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等**

内容提要

在2019年1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国务院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以维持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稳定。

具体措施如下：

- ▶ 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 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人民币3万元提高到人民币10万元。
- ▶ 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

为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2019年1月1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预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就征收的具体实施办法发布后续相关文件，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常务会议的新闻全文：

www.gov.cn/premier/2019-01/09/content_5356305.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月4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为2019年2月3日。

《资源税法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纳税人

根据《资源税法草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矿产品（包括原矿和选矿）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税目

《资源税法草案》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目税率表》”）规定了164个税目（详情请参阅《资源税法草案》附件）。

税率

《税目税率表》规定了固定和幅度两种税率。例如，根据《税目税率表》，煤的适用税率为2%至10%。应税产品为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此外，《资源税法草案》亦对资源税计征方式、税收减免、缴纳地点、纳税期限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相关企业及个人可在2019年2月3日前通过邮递或登录www.npc.gov.cn表达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资源税法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137907

▶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6号）

内容提要

为优化启运港退（免）税管理，2018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6号（以下简称“66号公告”），以进一步修订原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52号（以下简称“52号公告”）发布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修订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经66号公告发布。

《新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 ▶ 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 ▶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自启运日（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2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简化的启运港退（免）税备案程序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出口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新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含）的启运港退（免）税事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6号公告及《新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0016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66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999911/content.html>

▶ 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号）

内容提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09]125号文（以下简称“125号文”，即《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号（以下简称“2010年1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和财税[2017]84号文（以下简称“84号文”，即《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3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就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根据1号公告，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据上述文件等有关规定，应纳入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范围，计算境外税收抵免。（有关125号文、2010年1号公告及84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0001期、2010027期及2018002期）。

1号公告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0491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0485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66/n812602/c108663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0年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61/n812554/c10851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532/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105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国发[2014]67号文（以下简称“64号文”，即《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关于“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要求，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以下简称“《2016年指导目录》”）。（有关《2016年指导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6029期。）

2018年12月29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通过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105号（以下简称“105号公告”）联合发布了《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指导目录》”）。

《2018年指导目录》共涉及三大范畴，即信息技术外包（ITO）范畴、业务流程外包（BPO）范畴、知识流程外包（KPO）范畴中的23个重点发展领域，并就各服务领域的定义和范围、主要业务类型以及应用领域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6年指导目录》于《2018年指导目录》生效的同时废止。根据105号公告，《指导目录》将每两年修订一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5号公告及《2018年指导目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901/20190102825402.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6年指导目录》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19/content_509286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1/16/content_9402.htm

海关法规

- ▶ 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14号）

内容提要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8]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海关总署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14号公告生效后，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可在官方网站查询备案登记结果。

14号公告自2019年2月1日生效，此后，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6924/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qyxy.dg.gov.cn/qyxy/zcfg/201805/8f59ccec9bd3455e8fbd2127dd11efbe.shtml>

▶ 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3号）

内容提要

2019年1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9]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以明确有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事宜：

- ▶ 经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扩大接受《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B.2《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和附约B.3《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同时，对附约B.3中第2条第（2）项和第（3）项作出保留。海关扩大接受“专业设备”和“商业样品”用途的暂时进境ATA单证册。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 ▶ 海关签注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
- ▶ 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除外）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主管地海关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暂时进境货物予以核销结案。

13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6093/index.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00192/content.html>
- ▶ 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19]1号）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qefabu/201901/t20190107_3115223.html
- ▶ 关于印发《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等十二项执业规范的通知（中税协发[2019]2号）
<http://www.cctaa.cn/zczd/zxwj/2019-01-09/CCON17900000017759.html>
- ▶ 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的通知（银发[2018]349号）
<http://sjr.sh.gov.cn/ZhengWuDaTing/Detail?informationid=154054>
- ▶ 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8]51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581771/content.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
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137851
- ▶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2019]97号）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buling/201901/t20190104_3113772.html
- ▶ 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8/content_5355837.htm
- ▶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07_279801.html
- ▶ 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933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lianhejiangcheqn/201901/t20190109_143534.html
- ▶ 关于经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名单（第四批）的公示
<http://chongqin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29684.htm>
- ▶ 关于压缩“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0499/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81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